

# 广元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能投燃气广元〔2024〕43号

---

## 广元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联动调整非采暖季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 通 知

各非居民管道天然气用户：

根据中石油川西北气矿、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川渝分公司绵阳销售部《2024-2025年天然气价格政策》相关条款，公司按照《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健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广发改〔2018〕772号）的规定，制定了《关于联动调整非采暖季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方案》，该《方案》已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执行范围

公司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实施管道供气的商业用户、工业用户生产用气、直供 CNG 用户。

## 二、执行标准

(一) 非居商业用气终端销售价格从现行 4.2 元/立方米调整至 3.96 元/立方米，单位联动下调 0.24 元/立方米。

(二) 一般工业用气价格：除重点工业园区重点产业工业用气之外的其余一般工业用气终端销售价格从现行 3.45 元/立方米调整为 3.20 元/立方米，单位下调 0.25 元/立方米，同时继续执行配气价格阶梯优惠政策。

(三) 非居重点工业园区重点产业用气价格、直供 CNG 用户终端结算价格在中石化留存苍溪指标落地前暂按现行价格执行，中石化留存苍溪指标落地后按照中石化留存气量气价执行。

## 三、执行时间：

(一) 本次商业用气、一般工业用气价格调整从 2024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二)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间非居商业用气、一般工业用气、重点工业园区重点产业及配套产业用气、直供 CNG 用气价格仍按照广元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采暖季销售价格的通知》（能投燃气广元〔2023〕129 号）文件执行。

广元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



---

广元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

2024年4月30日 印发

---

